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

請　求　人　ＯＯ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ＯＯ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侯Ｏ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蘇ＯＯ　同上

鍾ＯＯ　同上

陳ＯＯ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王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本案始末：緣臺東縣政府於民國 73 年間擬定興辦「ＯＯ綜合遊樂區開發計畫案」，並於 73 年 10 月 17 日（73）府秘法字第Ｏ號令訂定發布「臺東縣ＯＯ綜合遊樂區鼓勵民間投資營建辦法」。兩造於 74 年 11 月 9 日簽訂為期 50 年之臺東縣ＯＯ綜合遊樂區開發經營契約，並就開發所需用地附帶簽訂租期 10 年之臺東縣ＯＯ綜合遊樂區開發用地租賃契約。惟因請求人依約所交付臺東縣政府之保證金美金支票經止付致生糾紛，兩造於 77 年 12 月 6 日達成和解之協議，就 74 年開發契約重新檢討後，同意簽訂為期 50 年之 77 年改訂開發契約，並就開發所需用地附帶簽訂租期 10 年之 77 年改訂用地租約。嗣於 81 年 12 月 15 日為配合臺東縣政府取得開

發用地之國有地撥用，兩造又以公共造產合作經營方式，簽訂為期10年（77年12月6日起至87年12月5日止，得續約至127年12月5日共計50年）之81年公共造產合作開發經營事業契約（下稱81年開發契約；77年改訂開發契約、77年改訂用地租約與81年開發契約下稱系爭投資契約)。依81年開發契約第3條約定，該約期限自改訂之日起10年（77年12月6日起至87年12月5日止)，請求人應於該約期滿3個月以前以書面向臺東縣政府申請續約；嗣屆期發生續約爭議，臺東縣政府於91年10月13日向請求人表示投資契約關係消滅。請求人於101年4月2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投資契約法律關係仍屬存在」，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涉及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變動，屬公法爭議，乃以103年度抗字第O號裁定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O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5年度判字第O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請求人於更審訴訟程序中追加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最後確定之聲明為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投資契約之公共造產關係等BOT公法上法律關係現仍屬存在，臺東縣政府應將如附表所示坐落於臺東縣OO鄉OO段O地號等62筆土地交付請求人，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6年度訴更一字第O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判字第O號（下稱系爭判決）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二）法官侯OO、陳OO、王OO、蘇OO、鍾OO（下稱

受評鑑法官侯ＯＯ、陳ＯＯ、王ＯＯ、蘇ＯＯ、鍾ＯＯ）為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其作成系爭判決，以突襲方式違法認定請求人⑴未於 10 年租地契約期滿（87 年 12 月 5 日）3 個月前即 87 年 9 月 5 日前申請續約，兩造間所簽訂契約即已消滅。⑵未於臺東縣政府延續契約期限至 88 年 6 月 30 日屆滿前完成再重新議定續約內容並以修約代替續約，兩造間所簽訂契約於期限屆滿前失其效力。⑶請求人自 87 年 12 月 5 日契約期滿後未再繳納租金即構成違約。⑷兩造先後簽訂 77 年改訂開發契約、81 年開發契約，後者應優先適用，無庸本諸臺東縣政府 81 年 11 月 3 日 81 府建觀字第Ｏ號函（下稱 81 年 11 月 3 日函）、81 年 11 月 24 日 81 府建觀字第Ｏ號函（下稱臺東縣政府 81 年函）所表明兩造依原契約所取得之權益不受影響，亦不增加請求人之義務與負擔之表示資以解釋契約條款，兩相比較採最有利請求人之條款而為適用。⑸81 年開發契約第 3 條第 2 項、77 年改訂用地租約第 3 條於約滿前 3 個月請求人應申請書面續約之約定，其作用目的應寓有於契約期滿前留有較寬裕之期間，以供兩造因應具有長期性質之系爭投資契約於約滿前可能發生法令上或事實上之變化，早日協商續約情事等，顯然有違法自行認定事實、對於事實與原審判決為相異之評價，及未以原審判決調查認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嚴重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

（1）關於前開（二）⑴部分，請求人與臺東縣政府於 87 年 12 月 5 日期滿前申請續約程序之催告、追認（承認）已生雙方所簽訂公共造產合作開發等契約續約（延長

契約期限)之法律效果，雙方契約關係仍存在並未消滅，應依約履行，系爭判決未載任何理由，僅憑請求人未於87年12月5日期滿3個月前主動向臺東縣政府為續約之申請，遽認兩造契約消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81年開發契約第3條所訂「續約」，即延長契約期限之意，非重新議定新約；且所謂「除乙方違約外，甲方不得拒絕續約」，乃指於請求人不具違約之消極事實，只要請求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表達續約意願時，即生續約（延長契約期限）之法律效果。請求人雖疏未於87年9月5日前以書面向臺東縣政府申請續約，然臺東縣政府於契約屆滿前之87年11月2日函詢請求人對系爭用地租賃是否續約，縱不認係催告、追認（承認）性質，依法應可認為係向請求人以締結契約為目的，而喚起請求人承諾之要約意思表示；請求人即於契約屆滿前之87年11月9日函復明確表達續約意願，其法律效果為臺東縣政府不得拒絕用地租賃續約，應認係對臺東縣政府之續約要約意思表示所為之承諾，雙方即發生續約之效果，且此續約係原契約之延續，雙方契約關係當非無存（消滅），而係仍然存在。雙方合作開發契約所訂續約，並無重新議定新約之約定，臺東縣政府單方於續約後要求再行磋商續約之契約內容所為與雙方合作開發契約已產生續約(延長契約期限)之法律效果無關，系爭判決容認契約存續期間臺東縣政府得片面重新議定新約，並以議定新約完成為續約之條件，以臺東縣政府單方意思認定新約議定完成與否，作為是否完成續約之依據，亦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

（2）關於前開（二)⑵部分，原審判決認定契約內容的修正

和契約期滿的續約核屬二事，續約非修約，請求人在臺東縣政府依其另訂之期限（87 年 11 月 10 日前）既已申請續約，此延遲申請之程序瑕疵應認已獲補正，至於續約後有關契約內容之修正，核屬另事，不僅非續約之前提，反為已經同意續約之證明，兩造自 87 年 12 月 5 日以後，甚至契約延續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期間及之後，一直有履約之事實，臺東縣政府以修約完成作為續約之前提，明顯非契約之約定內容，更違背臺東縣政府 81 年函表明請求人依原契約所取得之權益不受影響，亦不增加請求人之義務與負擔之承諾。系爭判決未廢棄原審判決而發回更審、再行調查審理，竟以未經調查而自行認定之事實為不利請求人之判決，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之顯然違誤。

（3）關於前開（二）⑶部分，兩造興訟前，臺東縣政府從未指摘請求人有何違約情事，無論是從臺東縣政府 87 年 12 月 3 日函復稱契約延續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並同時要求請求人配合完成修正續訂手續，並以「修約」意思表示合致為完成「續約」手續，或是臺東縣政府於 91 年 10 月 13 日委任律師函知請求人表示因請求人延遲續約，於契約期滿經相當時間後，迄未能議定新約內容，致兩造意定之續約方式未能完成，契約關係消滅，無一涉及請求人「該約至 87 年 12 月 5 日期滿後，請求人即未再繳納任何租金（權利金）」、「違約」等事由。原審判決歷經將近 2 年之調查審理，判決認定請求人並無違約之事實，請求人忠誠履行 81 年開發契約約定事項，所繳保證金、權利金及投入投資金額時間、數額及支付方式暨相關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並無違約

情事。系爭判決自行蒐集原審判決以外之資料，不追究臺東縣政府不肯依約提供交付開發用地致整個 BOT 案停滯不前之重大違失，卻採臺東縣政府片面之詞，認雙方契約關係消滅，足以混淆社會視聽，有損法律之正確適用。

（4）關於前開（二）⑷部分，系爭判決未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自行認定應將 77 年改訂用地租約及 81 年開發契約為一致之解釋，且就系爭投資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除兩造於 81 年開發契約有特別約定部分應以該契約為據外，其餘兩造所訂 77 年改訂開發契約及 77 年改訂用地租約之內容，未與 81 年開發契約抵觸部分，均得作為 81 年開發契約之補充依據，以後簽訂之 81 年開發契約為特別約定而優先適用，而為請求人不利之判決。本件關於契約有效期限及續約約定規範之適用，需將 77 年改訂開發契約與 81 年開發契約綜合觀察，比較有利不利及選擇有利於請求人之規範予以適用，系爭判決未能將 77 年改訂開發契約、81 年開發契約綜合觀察比較有利不利及選擇最有利於請求人之規範適用，且未究明 77 年開發契約、81 年開發契約關於契約有效期限及續約約定法律屬性，認兩造所簽訂 81 年開發契約有效期限及續約之約定，無論是 77 年改訂開發契約，或是 81 年開發契約，均為民法第 102 條第 2 項附終期約款之法律行為，於期限 87 年 12 月 5 日期滿時，未主動於 3 個月前向臺東縣政府為續約之申請，兩造契約消滅，此處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自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5）關於前開（二）⑸部分，臺東縣政府以 81 年開發契約

改變74年改訂契約之內容，並為契約範圍外之變更，兩契約失其同一性，任何投資廠商不願亦不容臺東縣政府每10年重新議定新約1次，增加投資之不確定性風險，係屬臺東縣政府顯失公平之違法及不當行為，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46第2項所定行政契約法上單方變更權之行使要件，應屬無效，系爭判決卻未予導正，對於契約所訂須於約滿前3個月應書面申請續約之約定作用目的，自行蒐集原審判決以外之資料認定該約定寓有於契約期滿前留有較寬裕之期間，以供兩造因應具有長期性質之系爭投資契約於約滿前可能發生法令上或事實上之變化，早日協商續約情事之事實，斟酌原審判決所未曾認定或以該事實作爲裁判基礎，適用法規顯有違誤。

（三）訴訟當事人對於司法機關具有憲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請求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收案後於109年3月4日命法官助理向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索取所有書狀之電子檔，協助法官辦理本件程序之審查、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法律問題之分析、分析爭點及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等業務。而本件於109年8月26日宣判，距法官助理索取所有書狀之電子檔僅5個月有餘，扣除辦理本件程序之審查、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法律問題之分析、分析爭點及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等業務時間至少3至4個月，則法官助理將案卷及分析整理之資料交付受命法官時，距結案時間僅一、二個月，受命法官於法官助理將案卷及分析整理之資料交付前均未進行本案之閱卷以了解案情，又比對判決內容，受命法官似將法官助理交付有關分析整理之資料作為

判決資料，而無加以審酌判斷，純為結案而結案，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

（四）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係為落實合議制度，以免合議流於形式而設。本件受命法官於收案後並無將卷證依次送交陪席法官、審判長審閱，或配合合議庭成員人數，影印案卷資料，如係採影印案卷資料分送各合議庭成員閱卷方式辦理，該影印案卷資料均未附卷，可見合議庭成員無參與合議審判，審判長亦無督導陪席法官詳細閱卷、積極參與審判，審判長更無設定本案事實及法律之爭點，促使合議庭成員就各項爭點為充分之陳述，合議庭成員對於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見解有無提出不同意見，有無分別載於評議簿以供日後查證？事關違法判決之責任歸屬，應加以釐清。

（五）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言詞審理注意事項第 2 點明訂：「審判長就各該庭分受之事件，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者。（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本件案情繁雜、卷證浩繁，法律關係複雜且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審判長何以未依上開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依職權行言詞辯論，以釐清事實而為法律之正確適用。

（六）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侯ＯＯ、陳ＯＯ、王ＯＯ、蘇ＯＯ、鍾ＯＯ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涉有違法失職，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非關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

適用法律之見解爭議，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並有損司法威信，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進行調查（行政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此乃本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在上訴聲明範圍內，審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就法律審查而言，因適用法規乃法院之職權，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行政訴訟法第 25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換言之，當上訴合法要件具備，最高行政法院審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門全開，進行「完全審查」，學說上稱之為「

完全法律審上訴」。就事實之審查而言，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謂「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係指判決之基本事實而言，至於該事實應如何以法律涵攝，則屬法律適用之問題。受評鑑法官侯ＯＯ、陳ＯＯ、王ＯＯ、蘇ＯＯ、鍾ＯＯ在系爭判中業已論明：

（1）兩造74年間與77年間簽訂之契約，均係將開發契約及用地租約分別訂立，惟開發契約係以請求人向臺東縣政府承租之開發用地為標的，是開發契約之期限雖訂為50年，惟其用地租約之期限均訂為10年，期滿可續約，每次10年，最長至50年，於解釋上，自應以請求人於用地租約每次期滿後，均已依約完成續約，其開發契約始得依其約定循序延長至50年，若租用土地部分未依用地租約之約定申請續約，請求人自無從執其開發契約所約定之期限，主張期限均為50年。況兩造於81年簽訂契約時，已將經營開發及租賃用地合併訂立為81年開發契約，更應將用地租約及開發契約之期限為一致之解釋。另參諸臺東縣政府81年11月24日函所載意旨，就上揭投資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除兩造於81年開發契約有特別約定部分應以該契約為據外，其餘兩造所訂77年改訂開發契約及77年改訂用地租約之內容，未與81年開發契約牴觸部分，均得作為81年開發契約之補充依據。

（2）就系爭投資契約之續約程序是否業已完成部分，依卷內相關收據及函文等證據資料可知，兩造之所以有約滿前3個月請求人應申請書面續約之約定，應寓有於契約期滿前留有較寬裕之期間，以供兩造因應具有長

期性質之系爭投資契約於約滿前可能發生法令上或事實上之變化，早日協商續約之情事。請求人於81年開發契約至87年12月5日期滿時，即未再繼續繳納權利金，且既未主動於約滿3個月前向臺東縣政府為續約之申請，經臺東縣政府事後於87年11月2日函知後，請求人於87年11月9日申請函承認遲延申請之事實時，雖已表達續約之意願，然與77年改訂用地租約第3條、81年開發契約第3條之規定有違。且核臺東縣政府87年11月2日函中既已明言請求人未於期滿3個月前申請之違約情事，尚表示因精省及相關法令變更之情事，系爭投資契約有待兩造協商修正，即未表示當然同意續約，自難認定已對請求人逾期申請書面續約一節拋棄問責，更無從發生上述約定所稱「請求人申請續約時，除有違約外，臺東縣政府不得拒絕續約」之效力。臺東縣政府雖以87年12月3日函復請求人同意將原契約延續至88年6月30日止，並願於該期間內與請求人共同協商完成修正續訂契約，然歷經5次協商會議，兩造對於續約均未能達成合致之內容，則兩造於期限內既未完成修訂契約內容之合意，上揭契約應已於88年6月30日消滅。請求人於91年9月19日逕行函請臺東縣政府儘速撥交相關土地及使用權同意書，以利申請高球場雜項執照及後續興工，臺東縣政府以91年10月13日律師函知請求人，表示系爭投資契約關係業已消滅，即無不合。從而，請求人主張其疏未於87年9月5日前以書面向申請續約，但在臺東縣政府徵詢請求人後，即明確表達續約意願，臺東縣政府上開主動徵詢表示放棄依約不另通知之主張，請求

人辦理申請續約程序並未違反契約內容，另 77 年改訂開發契約第 2 條也明確約定本件投資契約之有效期間 50 年，並無契約已屆期消滅之情事，均無足採，則其請求確認兩造間 BOT 法律關係現仍屬存在，臺東縣政府應將系爭土地交付請求人，自無從准許。原判決以系爭投資契約土地面積寬闊、標的金額龐大，不得僅以請求人未於約滿 3 個月前申請續約之程序瑕疵而拒絕續約；且臺東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 日函詢上訴人續約意願，即已拋棄問責；至於修正契約與續約分屬二事，不得混為一談；及兩造於原約約滿至事後相關協商過程已逾 3 年，殊難想像並未續約等情為由，進而認定兩造於契約約滿之 87 年 12 月 5 日時即已完成續約手續等情，容有與證據法則相悖及法律涵攝事實不當之違誤，而無可採等語。

（二）由上觀之，依行政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法官侯ＯＯ、陳ＯＯ、王ＯＯ、蘇ＯＯ、鍾ＯＯ駁回請求人之上訴，係依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亦已明確論述其判決依據及理由，並未另行認定事實，僅法律涵攝與原審判決不同，且受評鑑法官侯ＯＯ、陳ＯＯ、王ＯＯ、蘇ＯＯ、鍾ＯＯ本得就原審判決為法律上完全審查，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是請求人主張系爭判決違法自行認定事實、對於事實與原審判決為相異之評價，及未以原審判決調查認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有嚴重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並非可採。再者，請求人請求意旨一、(二) 之主張，

無非重述其先前業經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或對系爭判決之事實認定、調查證據或證據之取捨予以指摘，或係執其法律上歧異之見解再為爭議，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

（三）次按，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3 項設有規範。又「法官助理為各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聘用人員，由各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或經授權之庭長統籌運用，協助法官處理事務。」、「法官助理工作內容如下：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23 條第 1、2 款亦有明文。是法官助理向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索取書狀之電子檔，並協助法官辦理本件程序之審查、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法律問題之分析、分析爭點及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即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3 項、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3 條所明定協助法官處理審判業務之事項，法官除依據上開規定請法官助理協助審判業務之進行外，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

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法官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請求人指稱受命法官似將法官助理交付有關分析整理之資料作為判決資料，而無加以審酌判斷，純為結案而結案云云，要屬憑空臆測之詞，難認有據。

（四）再按法院行合議審判時，合議庭成員間進行評議程序之目的，係為使審判合議庭內之各員交換意見，相互溝通以獲取共識並作為裁判基礎，亦即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得經由評議程序討論之。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未規定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記載方法，且從評議制度之目的觀之，有關評議意見之記載，應係指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始應將該不同意見記載於評議簿上，苟其他合議庭成員就評議內容均表一致贊同而無歧異或持相反見解，可認合議庭成員間就個案之裁判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已達成共識，實質上即等同於完成評議程序，自無庸要求合議庭成員將評議過程之內容逐一記載在評議簿上。從而，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方法，法無明文，縱未記載本案設定之事實及法律之爭點，尚難謂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請求人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侯ＯＯ、陳ＯＯ、王ＯＯ、蘇ＯＯ、鍾ＯＯ未行合議審判及無實質評議有違法判決之虞，為無理由。

（五）末按「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以行言詞辯論為例外，是以法院是否行言詞辯論，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而為裁量。受評鑑法官侯ＯＯ、陳ＯＯ、王ＯＯ、蘇ＯＯ、鍾ＯＯ審酌卷內事證後，認無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並無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存在，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侯ＯＯ、陳ＯＯ、王ＯＯ、蘇ＯＯ、鍾ＯＯ未依職權行言詞辯論顯有違失云云，委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侯ＯＯ、陳ＯＯ、王ＯＯ、蘇ＯＯ、鍾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就判決已指駁之理由，或屬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執其歧異之見解加以爭執，而主張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與適用法律錯誤之瑕疵，顯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